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公 告

- (1)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 及
-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 101,324,520 股配售股份獲無條件配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屬於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擁有 655,999,427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75%。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為 218,666,47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25%。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86 港元配售 101,324,52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 101,324,520 股配售股份獲無條件配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屬於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擁有 655,999,427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75%。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為 218,666,47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25%。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的股權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控股股東	757,323,947	86.58%	655,999,427	7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1,324,520	11.58%
其他公眾股東	117,341,956	13.42%	117,341,956	13.42%
公眾股東小計	<u>117,341,956</u>	<u>13.42%</u>	<u>218,666,476</u>	<u>25.00%</u>
總計	<u><b>874,665,903</b></u>	<u><b>100.00%</b></u>	<u><b>874,665,903</b></u>	<u><b>100.00%</b></u>

##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